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3日，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的企业，租赁温州瑞兴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的现有房屋进行实验室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644m²。本项目根据需要配置各类检测分析设备和仪器，形成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噪声、振动、油气回收、土壤、水系沉积物和污泥等400余项相关指标的环境检测能力，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现有职工78人，场所区内不设食宿，年运营270天，日运行7.5小时。

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8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0]39号）。

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设备较环评设备个别有更新换代及停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收集经中和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汇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主要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酸雾、有机废气、臭气等，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集气收集后引至 23 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实验室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试验区域合理布局，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弃耗材、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弃耗材、高浓度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弃耗材、高浓度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渣先分类收集与由专门的危废收集桶暂存，再委托温州市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目前暂未清理产生，待清理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经高温灭活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弃耗材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4 月 28 日、29 日验收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排

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低于《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2) 废气

4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排放的废气中的的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4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日常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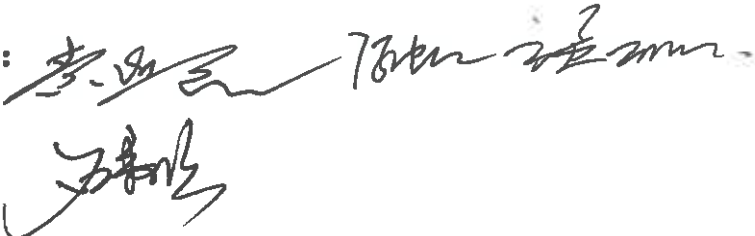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完善相关台账。

六、验收结论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